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与

启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二六年【】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6年1月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签署：

1. 甲方：启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富集团”)
董事：周海海
商业登记号码：62645070
2. 乙方：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信达”)
法定代表人：林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5340K
3. 丙方：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启公司”或“标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6338Y

启富集团、信息信达、汇安启公司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启富集团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商业登记号码为62645070的企业登记证书。是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728.HK，简称“正通汽车”）100%持有的子公司。
2. 信息信达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汇安启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汇安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港元，启富集团持有汇安启公司100%的股权，并已全部实缴。
5. 信息信达同意支付现金购买启富集团持有的汇安启公司100%股份，启富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

为明确启富集团向信息信达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及有关原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或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1 本次交易：启富集团依照本协议向信息信达转让标的股权。

1.2 标的股权：指本协议第 2 条所约定的转让标的，即汇安启公司 100% 股权。

1.3 陈述保证：指各方在本协议第 5 条及相关条款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或具有陈述、保证或承诺性质的其他表述。

1.4 过渡期：过渡期系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1.5 交割日：指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的交割日期。

1.6 转让对价：信息信达为购买标的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信息信达为汇安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清偿其欠付启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款（简称“往来借款”）的二者合计金额。

1.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2.1 各方同意，启富集团向信息信达转让其持有的汇安启公司 100% 股权。

2.2 转让对价：各方一致同意，经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对价包括两部分：股权转让款 449,851,400 元，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欠付转让方的往来借款 353,251,148.86 元（以下称“往来借款”），二者合计 803,102,548.86 元。此二者不可分割，合计金额为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2.3 上述 2.2 所载往来借款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往来借款金额则为 370,323,304.96 元；对于过渡期期间发生的【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欠付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债务，信息信达同意在交割日当日，将过渡期内新增的前述债务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中往来借款的组成部分，一并支付给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新增债务的具体金额，以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并认可的财务报表或相关结算文件所载金额为准。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和支付其在协商和起草本协议以及完成和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过程中已产生的或将会产生的所有成本、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双方确认并同意转股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所需要申报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作为交易一方的印花税等。

3.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本次交易中，信息信达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启富集团支付转让价款。付款义务人负责办理本协议下交易可能涉及的资金跨境支付手续，收款方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3.2 转让价款支付：

3.2.1 意向金：信息信达应于启富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正通汽车（代码：HK01728）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224,925,700】元给启富集团指定的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下的意向金。

3.2.2 转让对价的支付：信息信达应于信息信达的股东会、启富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正通汽车（代码：HK01728）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完成其他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 10 日内，向启富集团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449,851,400】元。届时启富集团将向信息信达提供指定账户的具体信息。启富集团指定账户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将代为收取的前述意向金原路退回给信息信达。

除股权转让款外，信息信达应在同日按照如下金额及主体账户对应支付往来借款合计【353,251,148.86】元：

（1）代【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62,585,425.55】元，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户号: 9550880068076823777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2) 代【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2, 451, 135. 87】元,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户号: 9550880068076823777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3) 代【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8, 214, 587. 44】元,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户号: 9550880234435700159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过渡期间, 除上述往来借款外, 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增的欠付启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由信息信达按 2.3 款之约定, 向相应用对象偿付。

3.3 各方应于信息信达支付全额转让对价当日或者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时间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该日期即为“交割日”。

于交割日:

- (1) 启富集团和/汇安启公司应向信息信达提供显示信息信达为汇安启公司全部股权的股东并加盖有汇安启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见本协议附录 A), 作为信息信达已享有标的股权的凭证;
- (2) 汇安启公司应向信息信达或其指定主体移交汇安启公司所有的印鉴、财务资料、已结及未结案件资料、文件、权属证书、营业执照等, 并办理移交、签订资产交接清单等;
- (3) 启富集团、汇安启公司应配合信息信达做出有关变更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

标的股权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相应发生转移。各方应当配合向汇安启公司当地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的相关材料。

3.4 各方同意, 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 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等)或办理相关手续, 则各方同意及时办理, 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 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4. 各方义务

4.1 启富集团的义务

- 4.1.1 启富集团应于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股权上的全部权利负担（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司法查封等。
- 4.1.2 启富集团应完成本次交易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和备案(如适用)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部门及国资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内部所有决议审批、所属上市公司所涉的内外部全部审批，包括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向其提交通函并于其审核通过后提请独立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特别大会(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而召开)上以简单多数投票批准本次交易；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4.2 信息信达的义务

- 4.2.1 信息信达应完成本次交易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和备案(如适用)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部门及国资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内部全部审批程序等。
- 4.2.2 信息信达应充分考虑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金额和付款期限，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其拥有足额资金及合法资金来源，能够按时、足额履行本次交易的全部支付义务。

5. 陈述保证

5.1 启富集团保证：

- 5.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启富集团是按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5.1.2 启富集团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1) 在启富集团权利能力范围内，且是启富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
 - (2) 在履行完毕本协议前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对汇安启公司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

(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

(d) 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而且该等违约或抵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3 启富集团保证所转让给信息信达的标的股权是启富集团合法拥有的股权，启富集团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足，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其没有追加出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5.1.4 启富集团已向信息信达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交割日前未披露事项导致信息信达产生损失的，启富集团应负责解决，并予以赔偿或补偿。

5.2 信息信达保证：

5.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信息信达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5.2.2 信息信达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 在信息信达权利能力范围内，且是信息信达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在履行完毕本协议前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对信息信达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

(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

(d) 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而且该等违约或抵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3 信息信达已向启富集团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5.3 汇安启公司保证:

5.3.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汇安启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5.3.2 汇安启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1) 在汇安启公司权利能力范围内, 且是汇安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 (2) 在履行完毕本协议前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对汇安启公司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
 - (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 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 或
 - (d) 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而且该等违约或抵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3.3 汇安启公司已向信息信达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5.4 各方确认, 每一项陈述保证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陈述保证, 并且(除有明确的相反意思表示外)不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或约束。

6. 过渡期安排

6.1 各方同意, 汇安启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信息信达承担, 汇安启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和支付股利, 不得分配公司的现金、利润或其它资产, 不论是通过股利或任何其它形式; 变更注册资本, 或变更股权结构;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 向非子公司出借款项、新增担保; 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7. 保密

7.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7.1.1 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7.1.2 各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2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构成违约：

7.2.1 向本协议各方或各方聘请的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披露。

7.2.2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7.2.3 为履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业务规范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披露。

8.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即构成违约。

8.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9. 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1 各方连同启富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即正通汽车）均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履行本协议；

9.2 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如正通汽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协议相关交易，本协议各方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10. 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分别承担和缴纳其在协商和起草本协议以及完成和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已产生的或将会产生的所有成本、应缴纳的税收、费用或支出。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和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动等。

11.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1.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1.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由独任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12.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2.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3.1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13.2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13.3 如本协议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各方应合作促使标的股权恢复至启富集团旗下，相关税费（如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信达应将其在持股期间获得的标的公司全部分红（如有）返还给启富集团。信息信达已支付的款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返还。

13.4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旨在影响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其他解释。

14.2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双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实现其原有意图，从而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14.3 本协议对协议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其利益及于继任人和受让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

14.4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4.5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接收方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被视为送达；或者交由一家全国认可的快递公

司的，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第三（3）天视为送达。

（1）启富集团指定如下送达信息：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wanglei@zhengtongauto.com

联系电话：13599916798

（2）信息信达指定如下送达信息：

联系人：刘学纯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8 楼

电子邮箱：liuxuechun@itgreal.com.cn

联系电话：18959200330

（3）汇安启公司指定如下送达信息：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wanglei@zhengtongauto.com

联系电话：13599916798

14.6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4.7 本协议一式九份，由各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与启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启富集团:

启富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海生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与启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信息信达: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与启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汇安启公司:

深圳市汇安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录 A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住址	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启富集团有限公司	Flat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 Way, Hong Kong	50 万港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住址	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50 万港元	100%

